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 函

機構地址：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63 號 2 樓之 3
電話：02-27657068
傳真：02-27652043
聯絡人：吳姿儀
E-mail：mswa.201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醫社字第 11200026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本會接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「112 年度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認定、積分採認委託專業服務」相關事宜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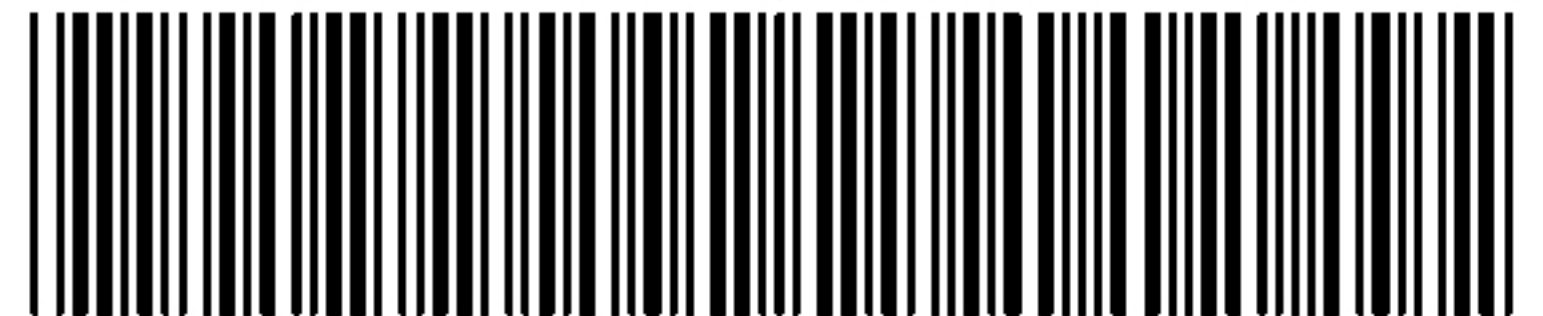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會今年度續接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「112 年度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認定、積分採認委託專業服務」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及所轄（專科）社會工作師執業機構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業已於 112 年 3 月 16 日公告今年度「開課單位及個人申請相關作業規定、積分採認原則（委員審查共識）及相關表單」，請至衛生福利部行政規則網站（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SAASW/cp-536-4692-103.html>）下載；本會亦設置「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認定、積分採認委託專業服務資訊專區」（<https://pse.is/42n74x>）定期同步更新相關資訊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社會處(局)、教育處(局)、衛生處(局)、各縣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、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學校社會工作協會、台灣原住民社會工作學會、台灣老人暨長期照護社會工作專業協會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理事長 溫信學

醫政科

收文:112/03/23



A21120016639 無附件